

江门市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新残联〔2017〕112号

签发人：董莹
李协民

关于印发《新会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新会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规划实施中有什么问题，请径直向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2月30日



新会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和全区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依据《新会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江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新会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区以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为目标，以基层组织建设为抓手，以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为主线，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措施，积极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政策引导，残疾人事业发展不断向前。我区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点民生考核工作，并融入“大民政”工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十二五”期间，我区举办了两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活动，建设起多元化养老助残服务体系。我区还相继出台了《新会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共新会区委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贯彻〈中共新会区委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等纲领性文件，使我区的残疾人事业发展得到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我区

先后出台残疾人免费乘搭公共汽车、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建立用人单位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制度等优惠政策，不断优化残疾人社会生活环境，积极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

（二）加大投入，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明显改善。我区已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及重度护理补贴制度。从2013年至2015年，我区有3361名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资助，资助金额达953.085万元，有5342名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金额达1771.545万元。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中对重度残疾人按提高55%的标准分类施保。对低保、重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低保、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政府全额补贴保费。切实执行寄宿托养、社区日间托养、居家托养三种模式的残疾人分类托养制度。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和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建立残疾人15年免费教育资助体系。同时，我区还在危房改造、康复救助、就业扶持、临时救济等方面逐年加大投入，切实加强残疾人的民生保障。

（三）健全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建立了新会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和“残疾人扶贫就业培训基地”，完成“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中心配套工程”建设，成立“新会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建立“全民健身示范点”，使各项服务设施功能更完备。二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为中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养护、职业训练、无障碍改造的“四居”服务。“十二五”期间，我区为 467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为 203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养护服务；为 6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职业训练；为 133 户低保肢体残疾人完成居家无障碍改造，其中会城街道、大泽、睦洲、司前等 4 个镇（街）均实现低保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全覆盖。此外，我区还实施“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光明列车江门行”、“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三是构建社区残疾人服务网络。将残疾人社区综合服务纳入镇（街）“邑家园”整体规划，建立 15 个社区康园中心，23 项残疾人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四是促进残疾人就业。全面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制度，落实超比例安置残疾人补贴制度和落实国家、省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建立残疾人扶贫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职业培训和资助残疾人自主创业，开发残疾人公益岗位为残疾人创造培训和就业机会。五是实现特殊教育服务提升。建立“新会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免费康复教育”，落实残疾人专项助学政策，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益。六是文体生活活跃。积极实施“全民健身

助残工程”，五年间，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家级、省、市举办的各类运动会共计获得金牌 18 枚、银牌 7 枚、铜牌共 1 枚，打破 1 项省残运会纪录。我区还举办了兩届残疾人摄影、书法、美术作品及创业成果展览和首届残疾人歌唱比赛，由我区原创的小品《我想帮帮你》在 2013 年代表广东省参加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湖南赛区）比赛，荣获二等奖及创作二等奖。

二、“十三五”期间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工作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区委提出开创“六个新局面”总体要求，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坚持融合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持续改善基本民生、促进残疾人家庭就业增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凝聚各方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残疾人小

康进程与全区小康进程相适应。到 2020 年，残疾人充分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建成网络健全、服务完善、保障有力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显著改善，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平等分享基本公共服务，与全区人民共创共享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生活。

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6.8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	约束性
5.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约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	100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万人)	[0.05]	约束性
9.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7	约束性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约束性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约束性
12. 社区康园中心镇、街建设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3. 城乡居家和社区助残服务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三、“十三五”期间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持续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

加强统筹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实施各项扶助制度可有效衔接和转换的综合性社会救助；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与经济水平相适应、普惠加特惠的残疾人社会保障网。

1、加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1) 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实行应保尽保，重点人群按分类施保标准进行保障，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政策。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以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2) 逐步提高残疾人专项补贴保障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逐步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到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2100 元和 2800 元发放。

(3) 加强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政策衔接，对因灾、因病及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境的残疾人优先给予临时救助，加大扶助力度。

(4)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等费用优惠、补贴，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非营利性医院按规定对困难残疾人减收相关费用，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公司对残疾人手机话费和网络宽带资费给予优惠。

2、加强基本社会保险保障。

(1) 实施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残疾人群体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最低标准为其缴纳。对自谋职业、失业及无业残疾人，施行社会保险分类补贴制度。

(2) 探索资助贫困残疾人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开展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鼓励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支持商业保险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和医疗保险，撬动资本市场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兜底服务。

(3)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政策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把康复综合评定、6岁以下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ADI）测评、儿童听力障碍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等肢体、精神、听力、言语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提高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障水平。

(4) 将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和因重病致贫等特殊困难残疾人，优先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应急医疗救助支付后仍然困难的，或者不能通过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按规定对其给予基本或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加大对重残儿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及患其他重特大疾病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力度。

(5) 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资助政策，逐步提高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水平。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扩大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资助人数，加强救治救助。完善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资助政策，将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训练资助标准提高到 2 万元。

3、加强安居、就学、就业保障。

(1) 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政府保障性住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到 2018 年全区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对重度残疾人或一户多残的低收入家庭租赁并居住公有住房，给予全免租金优惠。加快推进困难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政府保障性住房要针对下肢残疾人等家庭进行无障碍规划或改造。

(2) 完善残疾人教育资助体系，持续落实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免收学杂费、课本费，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家庭学生生活补贴政策、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助学政策。落实中央、省关于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对残疾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和免学杂

费。

(3) 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机制。严格执行《江门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和服务、创业扶持以及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助残社会企业发展，给予种子资金、场地或租金补贴、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扶持。积极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范围。

(二) 全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 确保重点帮扶对象实现稳定脱贫。

(1) 全面开展残疾人扶贫攻坚战。实施残疾人精准扶贫，确保纳入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到 2018 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提升”目标。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措施和扶贫开发政策整体发力、“一户一策”的精准化残疾人扶贫模式。将相对贫困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通过劳动致富的残疾人为重点帮扶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2) 实施“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等财政专项扶贫政策，提高重点帮扶残疾人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扶持建设一批管理规范、辐射带动能力强、培训效

果好、能稳定增加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扶贫基地。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流转、林权或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收益分配方式，实现农村残疾人家庭资产增值增收。

(3) 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通过心理疏导、技术帮扶、子女教育帮扶等措施，提高帮扶对象的脱贫信心和能力。注重整体帮扶，探索在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将帮扶政策从关注残疾人本人向关注残疾人整个家庭延伸。

(4) 实施“阳光工程”和“雨露计划”。开展适应残疾人个体需求和身体条件的类别、层次、科目多样化的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名劳动力掌握1至2门脱贫致富实用技术，促进残疾人实现稳定脱贫。

2. 依法推进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1) 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依法规范保障金征收和使用，落实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

(2) 建立全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将依法执行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江门市工业企业信用评级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和岗位补贴制度，完善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资助政策。

(3) 建立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机制。到 2020 年，我区残工委成员单位带头依法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 提高残疾人集中就业整体水平。

(1) 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全面落实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到 2018 年，我区建立一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并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

(2) 鼓励和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规定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以创业带动就业，逐步解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问题。

(3) 鼓励和支持企业进入国家、省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展销平台，将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4. 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

(1) 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平台与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有机融合，将社区康园中心打造成促进辅助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中设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生产工场（车间）或直接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劳动项目。

(2) 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

到 2018 年我区建设一所示范性辅助性就业机构，60%以上的镇（街）建设一所规范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3）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启动运作、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对其从业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5.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

（1）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生态农业基地。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模式，发挥残疾人电子商务平台、“农村淘宝”项目、“智慧助残”众创空间等平台作用，推进重度、智力、精神等残疾人居家或直接就业创业。

（2）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精细化、标准化水平。继续推进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统筹各类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资源，将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纳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邑门式”公共服务等平台。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实行就业状况实名制和残疾人职业培训动态监测。

(3) 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常态化机制，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的培训，以企业、技工学校和种养户（公司）等为载体，为残疾人提供各类技能和种养殖技术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残疾人类别化培训和针对就业市场需求的多种形式培训。到 2020 年，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一次就业技能培训，有就业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有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普遍接受创业培训。

(4) 继续强化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评估工作的开展。建立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业能力评估机构，开展示范性职业能力跟踪评估。积极参加省、市、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培育更多的残疾人技能型人才，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

(三) 全面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健全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主体、居家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主体、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综合性服务。

1. 完善和普及内容完善、服务便利的残疾人社区服务体系。

(1) 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基本服务。借助“邑门式”行政服务改革契机，进一步抓好残疾人公共服务事项进驻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健全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残疾人公共服务网络。全面推进“邑家园”村（居）全覆盖建设，整合资源深化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将残疾人社区康复、就业培训、养护照料、健身文娱等服务纳入社区服务整体布局。

(2) 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以居家安养为基础、社区照料服务为依托、机构托养为支撑，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基本托养服务。加强社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建设，把社区康园中心建设纳入街（镇）“邑家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统筹推进，实现资源共享。到 2017 年，每个镇（街）至少建立 1 所社区康园中心，并按《江门市残疾人社区日间托养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各镇（街）、村（社区）要依托“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平安通”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台，以及通过购买综合、家政、托养等服务领域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支援等居家服务，到 2020 年城乡居家和社区助残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3) 持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行补贴政策以及

贫困残疾人托养服务资助政策。加强托养服务人才培养，健全托养服务专业培训制度，设立见习培训基地，系统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现有从事托养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服务，逐步构建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体系。逐步在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全过程中引入第三方，建立公平高效的监督、评估机制，不断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

2. 建立健全各领域联动的残联预防体系。

(1) 健全残疾预防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各级卫计、公安、安监、食药监、环保、民政、人社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残联、工会、妇联等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以一级预防为重点，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预防残疾发生。继续加强二级和三级残疾预防工作，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与发展。

(2) 完善残疾预防政策与措施。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制度，有效降低自闭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性疾病的发生率。强化计划免疫和基本医疗卫生保健，积极开展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减少慢性病致残。规范临床医疗药品使用管理，减少药

物致残。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重视精神残疾预防，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做好工伤致残预防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对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大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预防控制能力。

(3) 建立残疾报告制度。依托现有的出生缺陷监测网、妇幼卫生监测网等平台，逐步开展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建立卫计、民政、公安、残联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筛查随报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对筛查出的残疾儿童及时转介康复治疗，有效控制儿童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4)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国际减灾日”、“全国交通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残疾预防知识。将残疾预防的有关知识列入“新婚学校”、“孕妇学校”、学生及居民健康教育等教学内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3. 完善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体系。

(1)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服务，确保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各级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纳入健康扶贫、深化医改工作大局，组织开展需求调查、康复评估、制订精准服务计划，采取多种形式，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

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到 2020 年，康复服务率达 90%。

(2) 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到 2020 年新会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达广东省三级或三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标准；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指导和资讯服务、规范服务管理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扶持其持续健康发展；依托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治疗以及提供技术支撑。

(3) 大力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将社区医疗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开展基本医疗康复服务、残疾预防和相关健康教育，为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负责调查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开展康复政策和知识宣传，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转介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康复站、社区康园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结合防盲治盲、防聋治聋、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等重点康复项目，拓展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盲人定向行走和视障康复训练、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和个案管理服务等项目。支持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开展服务、技术合作，建立专业康复机构对社区、家庭康复服务的指导支持机制。

4. 完善学段衔接、融合发展的特殊教育体系。

(1)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推进第二期《残疾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残疾人教育经费投入。通过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每个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益。对义务教育阶段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尽可能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区教育部门要统筹规划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配好资源教师，为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创造条件。对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进家庭、进社区、进福利机构。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学籍管理。

(2)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切实推动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支持学前融合教育教师培训和资源教室的建立，倡导和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园学习。新会区特殊教育学校应帮助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对学前残疾儿童实施合适的教育、保育、康复。

(3) 发挥新会区特殊教育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集教育、康复、养护于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逐步推进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标准

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备标准装备特殊教育学校，提升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备水平。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

5. 完善共融、共建、共享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1) 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城市社区“十分钟文化圈”、农村社区“十里文化圈”建设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结合当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活动。依托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等阵地，丰富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2) 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加大残疾人文学、美术、书画、摄影、音乐等培训力度，持续培育“残疾人美术、书法、摄影展”品牌，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展览、展演、比赛，开展文化进康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宣传合作，充分发挥新媒体、自媒体作用，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3) 依托省级乒乓球训练基地、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和区级体育训练资源，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培训，选拔培

养人才，参加省、市级残疾人运动会及国内、国际赛事。

(4)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依托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增建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运动指导，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搭建残健牵手互动的群众性体育运动，支持各类残疾人特色的群众性体育运动。

6. 完善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

(1) 认真执行《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促使无障碍设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

(2) 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3) 大力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智能化，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大中型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乘坐的车辆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无障碍停车位，加强管理，按规定免收停车费。

(4) 推广信息无障碍交流。推进政府门户、公共服务网站信息无障碍改造示范工程，实现区级以上政府、残联网站无障碍服务。新会区广播电视台开办助残栏目，宣传扶残助

残和残疾人自强不息的事迹和信息。提高残疾人家庭有线电视入户率和互联网普及率。公共服务机构、场所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等信息无障碍交流服务。

7. 凝聚残疾人小康进程发展合力。

(1)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依托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中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残疾人法律维权和援助工作机制，加强涉及残疾人权益诉讼的纠纷调解、法律救助和法律服务。借助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热线，依托 12345 政府热线开通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建立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便利咨询、反映残疾人关切的问题和困难等沟通渠道。加强执法检查工作，建立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执法检查制度，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调研和座谈活动，支持公安、检察、法院依法保护残疾人权益的诉讼活动，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制化进程。将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纳入全区普法计划，以知识竞赛、知识讲座、社区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2)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发挥“中国侨都”优势，加强同香港澳门残疾人事务部门的学习交流；壮大残疾人慈善事业品牌，建立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机制，鼓励侨胞、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开展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助残行动，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构建各类残疾人慈

善供需信息对接的平台。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性医疗、康复、教育、托养等服务，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培育个性化助残项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3) 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全面推进残疾人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培育助残类组织的发展，创新社会助残组织的管理，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加快推动助残服务业向多元化、社会化方向发展。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强服务质量、效果监督管理，以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肢体康复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机制，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

(4) 推进志愿助残服务进基层、进社区。开展“残健互助、以残助残”行动，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鼓励残疾人主动参与更多社会助残活动。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教育培训、服务对接等制度。依托新会区义工联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志愿助残信息数

据库。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康复中心、社区康园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结对，基本实现助残志愿服务对城镇残疾青少年的全覆盖。推广新会区助残志愿者服务总队“社工+助残志愿者”服务模式经验，发挥“志愿在康园”等志愿助残服务效应，在全区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8. 全面提升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

(1) 推行“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积极响应“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将对法人、对自然人的残疾人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事大厅，提供便利的“服务清单”。定期开展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等数据库，推动助残服务网格化。建立残疾人需求反馈和社会公益助残服务平台，积极推广省、市残联研发的助残服务手机APP软件，搭建残疾人需求发布，康复、教育、就业、生活保障、权益维护等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转介和服务跟踪，社会助残资源对应链接、互通共享平台。

(2) 从严从实抓好残联队伍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落实“一岗双责”制，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等经常性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巩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规范化成果，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选拔、培训、

考核、退出机制，逐步提高待遇补贴标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精神，保障残联依据章程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加强残疾人证的管理，规范申领审核、等级评定、申诉复议、核销等各项程序。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探索社团法人管理，依照各自章程开展“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活动。

(3)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片区间、跨片区不定期议事协调机制，促进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鼓励基层开展残疾人服务“创亮点、树品牌”行动，努力创建残疾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

四、保障措施和监测评估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各镇（街、区）要将“十三五”规划制定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推进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中，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主要指标设置年度推进目标。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各镇（街）残联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及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城乡基层组织要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枢纽”作用，全面推

进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手段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捐助残疾人事业，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支持。

（三）强化监测评估。

本规划是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性的公共服务专项规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年度时序进度，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并及时发现规划执行中的问题，研究提出推进的措施和办法。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各成员单位每年要根据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报告规划执行情况。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2. 有关用语说明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适时适度扩大覆盖范围。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	落实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民政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3	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	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4	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把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等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提高残疾儿童康复医疗保障水平。	区人社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5	完善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资助政策，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
6	将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和因重病致贫等特殊困难残疾人，优先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加大对重残儿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及患其他重特大疾病残疾人的救助力度。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区）
7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 2018 年全面完成全区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残联，各镇（街、区）

8	加快推进贫困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逐步实现应改尽改。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区）
9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政府保障性住房。落实对重度残疾人或一户多残的低收入家庭租赁并居住公有住房，给予全免租金优惠。	区住建局，各镇（街、区）
10	持续实施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落实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政策。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残联，各镇（街）
11	医疗机构要设置残疾人优先就诊的“绿色通道”，非营利性医院按规定对困难残疾人减收相关费用。	区卫计局，各镇（街、区）
12	严格执行《江门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	区残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3	将相对贫困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通过劳动致富的残疾人为重点帮扶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14	建立全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和岗位补贴制度。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区地税局，各镇（街、区）
1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区国税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16	到 2018 年我区建设一所示范性辅助性就业机构，60%以上的镇（街）建设一所规范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区）

17	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	区残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区）
18	到 2018 年，建立一个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政府对其无障碍改造设施设备给予支持。	区残联、区人社局，各镇（街、区）
19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20	完善和普及内容完善、服务便利的残疾人社区服务，到 2020 年，城乡居家和社区助残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区残联、区民政局，各镇（街、区）
21	健全残疾预防工作机制。	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环保局、区人社局，各镇（街、区）
22	开展“精准康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到 2020 年，康复服务率达 90%。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各镇（街、区）
23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和重点康复项目。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各镇（街、区）
24	通过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每个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益。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25	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加快推进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建设。支持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集教育、康复、养护于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26	在城区社区“十分钟文化圈”、农村社区“十里文化圈”建设中，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活动。	区文广新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27	积极推进“助残工程”，新会广播电视台开办助残栏目。	区委宣传部、新会广播电视台，区残联
28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区委宣传部、新会广播电视台、区残联，各镇（街、区）
29	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区文广新局、区残联、区文联，各镇（街、区）
30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在全区新建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区残联、区体育局
31	大力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智能化，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	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经信局、区残联，各镇（街、区）
32	推进政府门户、公共服务网站信息无障碍改造示范工程。	区经信局，各镇（街、区）
33	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体育局、区旅游局，各镇（街、区）
34	大中型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加强对占用无障碍停车位行为的教育和处罚。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各镇（街、区）

35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区司法局、区法制局、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各镇（街、区）
36	壮大残疾人慈善事业品牌，建立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机制，鼓励侨胞、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开展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助残行动，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构建各类残疾人慈善供需信息对接的平台。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37	推进残疾人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机制，到2018年建立残疾人服务领域“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基本框架。	区残联、区质监局、区财政局
38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团区委、区残联

备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参与单位。

附件 2:

有关用语说明

“两不愁三保障一提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提升村级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